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陶鑫良

李若山

曾赛星

2019年4月26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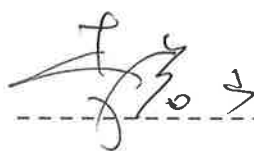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

-----

陶鑫良



李若山



曾赛星

2019年4月26日